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山西三维　公告编号:2015-077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闫保安	董事	出差	祁百发
李存慧	独立董事	出差	王彩俊

公司负责人王玉柱、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永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郭艳军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728,682,273.25	5,904,734,903.00	-2.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47,122,642.00	1,719,973,614.52	-21.68%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34,704,810.09	-26.61%	4,035,026,284.05	2.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8,480,572.60	-4,137.38%	-376,191,631.65	-2,242.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8,680,820.69	-3,757.91%	-376,998,386.17	-2,541.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63,777,732.20	-123.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4,185.71%	-0.80	-2,239.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4,185.71%	-0.80	-2,239.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03%	-4,652.63%	-24.53%	-2,458.7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27,893.0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86,996.4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32,306.7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9,957.92	
合计	806,754.5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1,466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79%	130,412,280	0	0	0
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17%	24,268,400	0	0	0
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3%	12,363,539	0	0	0
山西省经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8%	6,000,000	0	0	0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信托·民生天下1号2期(长安投资427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07%	5,004,099	0	0	0
孙洁	境内自然人	0.98%	4,600,000	0	0	0
陆绍园	境内自然人	0.63%	2,978,024	0	0	0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信托·民生天下1号3期(长安投资448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63%	2,947,000	0	0	0
高少华	境内自然人	0.49%	2,317,000	0	0	0
张恩果	境内自然人	0.46%	2,160,000	0	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	130,412,280	人民币普通股	130,412,280
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4,268,400	人民币普通股	24,268,400
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363,539	人民币普通股	12,363,539
山西省经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信托·民生天下1号2期(长安投资427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4,099	人民币普通股	5,004,099
孙洁	4,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600,000
陆绍园	2,978,024	人民币普通股	2,978,024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信托·民生天下1号3期(长安投资448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947,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47,000
高少华	2,317,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17,000
张恩果	2,1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6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与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上述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未知以上无限售条件股东与上述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以上无限售条件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降低2,242.94%,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技术收入较大影响本期利润降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降低2,541.76%,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技术收入较大影响本期利润降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降低123.53%,主要是原因是上年同期技术收入较大影响;

每股收益降低2,239.04%,主要原因是利润降低。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于2009年4月28日做出承诺,鉴于公司股改限售股份限售期已满,为促进公司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并对公司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公司决定不减持持有的山西三维股票。	2009年04月28日	截止2015年7月6日,该承诺经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豁免,期间一直严格履行。	2015年6月18日,公司收到华邦集团《关于申请豁免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履行股份锁定承诺的函》,申请公司豁免其履行股份锁定承诺相关事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控股股东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履行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鉴于:本公司下属控股公司新疆国泰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国泰")拟通过技术使用许可的方式使用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股份"或"上市公司")的炔醛法工艺技术及CONSER法工艺技术,建设2x3万吨/年PTMEG装置、20万吨/年BDO装置,项目建成后,新疆国泰所从事的PTMEG业务和BDO业务将与三维股份构成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为了避免和解决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新疆国泰(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除外,下同)侵占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之商业机会和形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问题,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做出如下承诺: 1、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新疆国泰之外的其他下属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从事或参与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营活动,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或参与从事侵占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之商业机会等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也不会利用本公司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其他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2、新疆国泰2x3万吨/年PTMEG装置和20万吨/年BDO装置建成并正式投入生产后至本公司承诺的彻底解决同业竞争期间,本公司承诺暂以委托经营管理等方式依法予以适当解决,并赋予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相应的选择权及优先权(但该等优先权不能对抗与本公司不具有关联关系之其他独立第三方依据相关法律规定所享有的法定优先权,下同),由其在未来优先选择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或业务转让、委托经营、委托管理、租赁、承包等方式)公平、合理地予以解决。 3、根据新疆国泰2x3万吨/年PTMEG装置和20万吨/年BDO装置项目可研报告,预计上述项目将在2015年底正式投入生产,届时新疆国泰将与上市公司形成实质性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同意在新疆国泰2x3万吨/年PTMEG装置和20万吨/年BDO装置项目竣工验收后一年内且在满足如下条件时正式启动对上市公司的资产注入。注入资产需要满足:(1)如注入资产的规模较大,构成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需要满足《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2)资产注入事宜获得新疆国泰股东、本公司控股股东山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山西省国资委")的事前认可;(3)资产注入事宜需要取得新疆国泰另一间接持股股东水利部综合事业局的同意;(4)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 4、本公司将在本承诺函第3款所述的资产注入条件具备时,制定切实可行的资产注入方案,并依法将新疆国泰2x3万吨/年PTMEG装置和20万吨/年BDO装置项目相关资产和业务一次性全部或逐步注入上市公司。本公司承诺将在正式启动对三维股份资产注入事宜之日起5年内依法依规完成资产注入,以解决新疆国泰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 5、如本公司在启动期限届满前仍无法取得本公司主管部门山西省国资委对资产注入事宜的认可,本公司将及时根据山西省国资委的要求修改资产注入方案,直至取得山西省国资委的批准。 6、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对于新疆国泰通过自身研究开发,或从国内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而开发的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之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等,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享有优先购买、许可使用或生产的权利。上市公司或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可在新疆国泰取得该项新技术、新产品后30天内决定是否行使有关优先购买、许可使用或生产的权利。 7、本公司保证切实履行本承诺函,且上市公司有权对本承诺函的履行进行监督。如本公司在承诺有效期内未切实履行本承诺所承诺之内容,本公司同意继续将新疆国泰2x3万吨/年PTMEG装置和20万吨/年BDO装置以合理的托管费用委托上市公司进行经营管理,直至本公司按照本承诺的内容履行完成承诺事项之日止。 8、具本承诺函之出、解释、履行及执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1)本公司与上市公司不再直接或间接地保持股权控制关系;(2)本公司丧失对新疆国泰的控制权;(3)新疆国泰所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4)本公司已按照本承诺函承诺之内容完成资产注入。	2014年05月10日	承诺将在正式启动对三维股份资产注入事宜之日起5年内依法依规完成资产注入	正在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业绩预告填写数据类型:确数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累计净利润的预计数(万元)	-52,000	5,859.31	下降	-987.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1	0.1249	下降	-987.48%
业绩预告的说明	上年同期技术收入较多影响。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5年07月01日	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书面问询	其他	其他	咨询6月30日股东人数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5年07月08日	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书面问询	其他	其他	咨询公司大股东是否增持公司股票事项,未提供资料。
2015年07月16日	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书面问询	其他	其他	咨询7月15日股东人数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5年08月01日	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书面问询	其他	其他	咨询7月30日股东人数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5年08月15日	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书面问询	其他	其他	咨询8月15日股东人数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5年08月29日	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书面问询	其他	其他	咨询公司8月30日股东人数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5年09月07日	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书面问询	其他	其他	咨询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未提供资料
2015年09月15日	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书面问询	其他	其他	咨询公司9月15日股东人数情况,未提供资料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董事长:王玉柱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山西三维　公告编号:临2015-078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业绩预告如下:

1、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2、业绩预告填写数据类型:确数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累计净利润的预计数(万元)	-52,000	5,859.31	下降	-987.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1	0.1249	下降	-987.48%
业绩预告的说明	上年同期技术收入较多影响。			

特此公告。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8日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5-086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林平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长浩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钟彩琼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57,625,561.10	1,109,593,510.11	4.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88,761,451.56	1,078,906,377.04	0.91%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8,315,781.55	16.83%	258,764,214.33	5.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670,368.65	16.08%	39,692,612.52	15.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855,964.71	24.42%	33,608,898.54	13.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72,005,062.45	487.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29	16.22%	0.0593	16.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29	16.22%	0.0593	16.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0%	0.10%	3.68%	0.4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1,187.92	主要为本期处理固定资产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00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720,354.09	主要是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43,747.47	主要是转销无法支付的应付账款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79,199.66	
合计	6,083,713.9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2,369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林平涛	境内自然人	17.15%	114,610,543	108,457,907		
林长浩	境内自然人	8.36%	55,853,077	52,598,000	质押	30,940,000
林长春	境内自然人	8.06%	53,889,514	26,944,757	质押	19,300,000
林长青	境内自然人	6.82%	45,546,358	41,659,767		
许巧婵	境内自然人	6.09%	40,670,376	38,002,781		
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海通证券-林长浩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7%	11,858,188			
唐琳	境内自然人	0.76%	5,110,200			
华富基金-光大银行-华富基金光大证券共富104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5%	5,000,110			
周兆金	境内自然人	0.50%	3,37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百度百发策略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4%	2,292,9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林长春	26,944,757	人民币普通股	26,944,757
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海通证券-林长浩	11,858,188	人民币普通股	11,858,188
林平涛	6,152,636	人民币普通股	6,152,636
唐琳	5,110,200	人民币普通股	5,110,200
华富基金-光大银行-华富基金光大证券共富104号资产管理计划	5,000,11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110
林长青	3,886,591	人民币普通股	3,886,591
周兆金	3,3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70,000
林长浩	3,255,077	人民币普通股	3,255,077
许巧婵	2,667,595	人民币普通股	2,667,59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百度百发策略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2,292,900	人民币普通股	2,292,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股东中,林平涛与许巧婵为夫妻关系,林平涛与林长浩、林长青和林长春为父子关系,许巧婵与林长浩、林长青和林长春为母子关系,林长浩、林长青和林长春为兄弟关系。上述五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含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部分)322,428,0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25%,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林长浩通过"富诚海富通稳胜共赢九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海通证券-林长浩")持有公司股份11,858,1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7%。 3、除前述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唐琳通过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1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2%。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主要变动指标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439,172,856.95	110,986,656.67	295.70	主要是本期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回。
应收账款	50,201,964.42	37,256,716.98	34.75	主要是本期销售回款政策影响所致。
预付账款	8,301,200.81	6,615,930.28	25.47	主要是期末以预付形式采购的原材料增加所致。
存货	37,317,000.34	57,120,671.97	-34.67	主要是本期加强库存管理,降低存货储存成本,加快存货周转速度。
其他流动资产	11,008,098.14	329,726,511.61	-96.66	主要是本期收回全部到期的理财产品所致。
无形资产	56,965,820.15	20,938,410.66	172.06	主要是本期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
应付账款	22,479,725.62	16,353,647.43	37.46	主要是随着品牌效益提升,公司信用额度提高,导致期末应付货款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2,637,327.50	3,606,511.81	-26.87	主要是上年计提的年终奖本期已支付完毕。
应交税费	13,301,560.15	4,767,086.01	179.03	主要是本期计提的所得税增加以及尚未缴纳的增值税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292,400.91	569,489.75	-48.66	主要是期末应付其他往来款项减少所致。
递延收益	24,000,000.00	0.00	100.00	主要是子公司收到基础设施建设配套扶持和科技研发资金。
实收资本(或股本)	668,304,000.00	281,313,900.00	137.57	主要是报告期公司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所致。
资本公积	322,274,315.98	604,122,671.98	-46.65	主要是本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未分配利润	63,074,821.39	158,361,490.87	-60.17	主要是本期分配股利所致。

2、利润表主要指标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财务费用	-2,073,166.76	-3,323,010.09	-37.61	主要是本期定期存款减少,其对应的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546,409.25	924,211.20	-40.88	主要是本期应收账款余额比去年同期大幅降低,计提的坏账准备相应减少。
营业外收入	1,727,632.47	200,000.00	763.82	主要是本期转销账龄较长且不需支付的应付账款。
营业外支出	289,882.56	845,809.35	-65.73	主要是本期对外捐赠同比减少所致。

3、现金流量表指标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元)	期初余额(元)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005,062.45	12,260,563.22	487.29	主要是(1)本期销售增长,以及加快资金回收力度,回款同比增加;(2)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	306,018,675.83	-182,029,534.15	268.11	主要是本期收回全部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以及本期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资金2400万元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8,186,200.28	-196,586,528.27	277.12	主要是以上各项指标影响变动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15年7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计划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为了稳定投资者对公司的预期,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长浩先生计划于公司股票复牌后十二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市场情况,择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计划增持资金不少于人民币5,500万元,累计增持比例将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自2015年7月31日至2015年8月6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长浩先生通过"富诚海富通稳胜共赢九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1,858,1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8%,累计增持金额8,998万元。至此,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7月9日、2015年8月1日、2015年8月5日、2015年8月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计划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2015年07月09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2015年08月01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2015年08月05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完成情况的公告》	2015年08月08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林平涛先生、林长浩先生、林长青先生和许巧婵女士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010年11月02日	长期有效	按照承诺履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林平涛先生、林长浩先生、林长青先生、林长春先生和许巧婵女士	在作为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期间,以及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之后1年内,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发展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也不为自己或代表任何第三方成立、发展、参与、协助任何企业与公司进行直接或间接的竞争;不利用从公司处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与公司相竞争的活动;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的其他竞争行为。	2010年11月02日	长期有效	按照承诺履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林长春先生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015年01月20日	2016年7月19日	按照承诺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2014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按照承诺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00%	至	20.00%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3,639.19	至	4367.03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639.1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优化市场营销网络,加强空白和薄弱市场的开发,以及新品的大力推广;同时继续完善"一化两式"管理模式,提高管理效率,促使经营业绩稳健增长。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林平涛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5-084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0月1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2015年10月26日,会议如期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的议案》。

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公共租赁住房项目的议案》。

为了积极响应政府号召,充分履行社会责任,解决公司员工住房问题,消除员工后顾之忧,稳定团队,留住人才,吸引人才,满足公司发展需求,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投资建设公共租赁住房项目,该项目位于山东省夏津县北外环南侧、银山路西侧。

该项目建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面向公司内部职工进行出租,租金标准将依据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保障对象的承受能力以及市场租金水平等因素综合确定。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5-085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6日上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5年10月16日以现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现场表决形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的议案》。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进行审核后,一致认为: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其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10月26日

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200168　证券简称:雷伊B　公告编号:2015-064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鸿成、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金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郑光德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04,454,577.03	480,779,789.45	4.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85,686,523.88	372,687,779.39	3.49%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2,449,468.55	946.32%	257,303,253.70	252.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86,211.15	-1,031.08%	12,998,744.49	192.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173,064.48	-133.81%	2,405,828.86	-4.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6,125,919.12	-129.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0	——	0.040	3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0	——	0.040	3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2%	-0.69%	3.43%	2.2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783,459.74	出售恒大股权收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443,870.2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505,869.71	股票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51,529.70	
减:所得税影响额	4,182,098.5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8,025.28	
合计	10,592,915.6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543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升恒昌惠富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99%	117,855,000	117,855,000	质押	117,855,000
深圳日昇创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68%	34,020,000	34,020,000	质押	34,020,000
GUOTAI JUNAN SECURITIES(HONGKONG) LIMITED	境外法人	8.49%	27,063,103			
深圳联华惠仁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1%	12,150,000	12,150,000	质押	12,150,000
栗有和	境内自然人	2.27%	7,234,469			
上海香港万国证券	境外法人	2.15%	6,840,046			
中国光大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46%	4,665,860			
樊炯阳	境内自然人	0.46%	1,451,300			
NGAI KWOK PAN魏国斌	境外自然人	0.36%	1,145,816			
陈锦明	境内自然人	0.24%	765,5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GUOTAI JUNAN SECURITIES(HONGKONG) LIMITED	27,063,103	境内上市外资股	27,063,103
栗有和	7,234,469	境内上市外资股	7,234,469
上海香港万国证券	6,840,046	境内上市外资股	6,840,046
中国光大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4,665,860	境内上市外资股	4,665,860
樊炯阳	1,451,3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1,451,300
NGAI KWOK PAN魏国斌	1,145,816	境内上市外资股	1,145,816
陈锦明	765,5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765,500
陈剑星	732,344	境内上市外资股	732,344
韩亮	711,458	境内上市外资股	711,458
陈镇其	701,8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701,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升恒昌惠富实业有限公司、深圳日昇创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联华惠仁实业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其他关联情况未知。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比例%	说明
货币资金	291,029,505.60	16,669,591.58	1,645.87	收回恒大公司往来款及出售恒大股权所致
应收账款	15,586,538.75	95,496,303.24	-83.68	恒大公司转让,应收按揭款减少
其他应收款	23,229,451.93	89,037,813.63	-73.91	收回往来款所致
预付账款	378,862.59	18,630,000.00	-97.97	恒大公司转让,预付款项减少
存货	57,747,131.55	149,982,410.85	-61.50	恒大公司转让,存货减少
应付账款	19,597,776.57	3,288,878.36	495.88	中金公司应付账款增加
应交税费	8,001,072.07	37,159,760.65	-78.47	恒大公司转让,应交税费减少
营业收入	257,303,253.70	73,054,628.68	252.21	销售黄金珠宝确认收入
营业成本	241,857,278.95	47,137,347.90	413.09	销售黄金珠宝结转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01,502.54	5,969,150.51	-48.04	销售商品房确认营业税等
营业费用	828,575.52	281,195.28	194.66	中金公司销售费用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443,870.21	2,533,399.46	-82.48	冲销上期坏账数额较少
营业外支出	107,893.41	531,035.62	79.68	捐赠支出减少
所得税费用	2,672,064.18	4,815,295.53	44.51	恒大公司转让,所得税费用减少
投资收益	14,284,601.42	0	——	证券投资及出售恒大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25,919.12	-55,391,895.56	129.11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315,617.51	0	——	证券投资及出售恒大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18,333.46	0	——	中金公司吸收股东增资入股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4,359,914.02	(55,391,887.96)	595.31	销售商品及证券投资、收回前期往来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宜于2015年6月5日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此次涉及的重组标的资产于2015年7月3日完成过户,公司于2015年9月1日收到本次交易的全部转让款,公司此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已实施完毕。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	2015年09月01日	《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结果公告》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升恒昌惠富实业有限公司、公司第二大股东深圳日昇创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鸿成先生及交易对手方深圳市天福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一、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二、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 三、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2015年06月05日	永久	正在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已于2015年4月3日开市起停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票复牌后6个月内且股票价格低于4港元/股时择机增持公司股票	2015年07月09日	股票复牌后6个月内	正在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股票	000516	国际医药	4,471.00	200	100.00%	200	100.00%	3,038.00	-1,433.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级市场买入
合计			4,471.00	200	--	200	--	3,038.00	-1,433.0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不适用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不适用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5年04月03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询问公司停牌事宜
2015年04月20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询问公司停牌事宜
2015年05月07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询问公司停牌事宜及提出解决B股问题的建议
2015年05月24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询问公司经营情况及停牌原因
2015年06月06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询问公司出售子公司情况及复牌时间
2015年06月12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询问公司复牌时间
2015年07月09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询问公司停牌事宜以及复牌时间
2015年09月22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询问公司停牌事宜以及复牌时间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